



非一是多？辨析多元文化主義的認同問題

郭建慧*

摘要

台灣是個強調多元文化並存的社會，多元文化的概念在今日已成為社會文化的價值核心，特別是針對一個由多種認同身分組合的社會，多元文化主義被視為一種多種族群認同與多種文化並存的可行策略；然而，在多元文化主義強調文化種類的多樣性與異質性，用來抵抗文化中的單一性和優越性的同時，其中仍有許多吊詭之處未經揭露與闡明。本文企圖透過法國思想家德勒茲 Gilles Deleuze (1925 –1995) 的哲學思維重新詮釋多元文化主義其中的衝突和矛盾。

本篇文章指出，多元文化主義在反抗霸權文化的同化策略而消彌了文化差異，強調文化間的界限，維護各自文化的領域性的同時，其中卻隱含著文化的唯我主義 (solipsism) 和分離主義 (separatism)；其次，在唯我主義與分離策略的保護下，多元文化主義拒絕文化認同的流動與文化間的混雜，可能使得弱勢文化停留在欲擺脫的認同及文化傳統框架中；如果多元文化主義喪失了提供弱勢文化發聲的空間，只以舊有的文化織理規範了文化分類與文化內涵，如此並未使族群真正擺脫舊有集體認同想像，使得原本要擺脫單一性，拓展多元性的企圖，卻掉落入另一種形式的文化帝國主義，逼迫弱勢族群放棄其自我的文化與認同詮釋。

關鍵字：多元文化主義、唯我主義、分離主義、文化認同

* 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暨環境與藝術研究所助理教授

Multiplicity? or Singularity? Critical Reflections on Multiculturalism and Cultural Identity

Kelly Chien-hui Kuo*

Abstract

Taiwan has been increasingly recognized as a multicultural society. There are Han and Hakka peoples, immigrants, Aborigines. The development of official public policies and strategies based on multiculturalism has had some effect on many aspects of the interests of the multicultural minorities. Multiculturalism is conceived as an alternative vision of cultural strategy whose objective is to resist cultural supremacy and to focus on the equality of different representations among cultures. However, multiculturalism is beset with many ambiguities and perplexities.

From what positions is multiculturalism spoken of? Who defines which cultures should exist in this multicultural matrix? Can multiculturalism retain cultural solipsism, maintain cultural boundaries and at the same time subvert this solipsism in order to reach a wide understanding and tolerance of the cultural differences of the other and create a coherent society? What scenarios are the repressed and unspoken subaltern groups having or what will they have along the road of multiculturalism's continued developments? Can multiculturalism be a generator of cultural diversity and avoid cultural hybridisation?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e problematic principles of multiculturalism in terms of cultural solipsism and separatism. It argues that the multiculturalist ideas of cultural diversity do not transform a subject-position, and therefore fail in re-interpreting cultural identity in a different grid. Cultural difference, particularly concerned with unspeakable or unspoken subjectivities, has not been sufficiently decoded in the discourse of multiculturalism. The question here is not only "can the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and Landscape Architecture, Nanhua University, Taiwan

subaltern speak?” but also “what can they speak of themselves?” If multiculturalism cannot successfully create a space for subaltern groups, it simply becomes an accomplice to cultural imperialism.

Keywords: multiculturalism, solipsism, separatism, cultural identity

一、前言

台灣是一個多元文化認同組成的社會，其中包括漢民族、客家人、原住民，甚至近年加入台灣生活的外籍移民等等。提倡多元文化、族群共生共榮成爲解決多重認同的基礎解決方式，企圖使得在這土地上不同文化背景、不同生活內容的不同族群能共生共榮地居住在同一區域。多元文化主義已成爲台灣社會文化領域中不可或缺的字眼，也成爲基本共識，甚至成國家行政方針。¹

多元文化主義的概念在今日而言是廣受引用與推崇，瀰漫於社會與文化氛圍之中，亦在政治的議題與辯論上顯而易見，彷彿每個人都知道如何去感受多元文化並存的社會，也毫無懷疑地接受多元文化主義的宣稱與策略。多元文化主義可行嗎？在多族群的社會中，多元文化被視爲一種呈現文化的多樣性和差異性的可行策略，用來抵抗文化中壓抑弱勢文化的優越或主流文化，同時多元文化主義關注於不同文化再現與發聲的平等性上。

然而，當多元文化主義的概念成爲社會秩序的方針，成爲一種社會共同價值的同時，基於確立各別文化保有清楚的界限，並防護各自文化再現與發聲的領域性時，排斥與他者文化的混雜以便於增加自身文化的辨識度的同時，本篇文章企圖揭露，多元文化主義隱含著分離主義（separatism），同時多元文化主義亦輕易落入文化的唯我主義（solipsism）。單純強調文化多樣性（diversity）的多元文化主義並無法成功轉換主體位置與社會意識，因此無法以不同的系統與框架重新詮釋文化的認同；換句話說，原有的文化位階並未因多元文化主義的宣揚而解構。如果多元文化主義無法爲從屬族群創造出一個文化發聲的空間，那麼多元文化主義只是成爲優越或主流文化宰制弱勢文化機制的共謀。

¹ 1997年7月「多元文化」寫在「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的第十條第九項與第十項之中：「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2001年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成立大會，陳水扁總統聲明：「國家肯定多元文化是基本國策。肯定多元文化，表是不同文化的各族群、各民族是一律平等，彼此尊重，和諧共處，共存共榮。」（總統府新聞稿 2001/11/11）

二、以多元抵抗單一與同質

提倡多元文化主義者的概念主要基於認為實踐多元文化主義可以打破種族與文化間關係上的不平等，抵禦單一霸權文化將他者文化的同化策略，提倡尊重彼此的文化差異，鼓勵文化間平等的對待與分享。通常多元文化主義與「身份政治」(identity politic)有所關聯，或 Iris M. Young (1990)所提出的「差異政治」(politics of difference)，或用 Charles Taylor 的語彙「肯認政治」(politics of recognition)，其主要重點皆在批判公共領域忽視族群的差異性 (difference)，缺乏對少數文化的肯認，企圖顛覆文化同質化，主張要求不同文化的平等代表權，承諾一個新形式的認同政治。

相對於單一文化宰制的霸權，簡單地說，多元文化主義強調不同文化，不同生活價值，不同意識形態得以在同一時空下展現。同時，多元文化主義旨向應保留每一文化特色，提倡文化的多樣性，並承諾每種文化再現的平等性，挑戰文化中具有主宰性的共識和霸權式的規範，同時反對強加性的意識形態對其他文化再現和認同的控制。如高伯 (David Theo Goldberg) 指出多元文化的意涵：

Accordingly, multicultural heterogeneity (of the self-critical variety) first encourages and enables interactive and intersecting multiplicities in social and subject positions. It thus gives voice to, and works to clear an institutional space for, that which might otherwise be eclipsed or effaced. Second, it makes possible the living out of variety, imparting contextualized nuance and specificity to the general and the various. Third, it is committed critically to satisfying the excitement and desirability of the new, of multiple, and diffuse possibilities. In this sense, multicultural heterogeneity is a generator of other (hybrid and novel) possibilities alongside the old, established, and familiar. It thus serves to limit the entrenchment of canonical values and establishing power (...)

(Goldberg, 1994 : 30-31). (多元文化的異質性(自我批判的多樣化)首先鼓勵和支持社會和主體位置中相互作用和交互的多樣性。它因此為那些可能被掩蓋或抹去的說出並運作清除一個制度性的空間。其次，它使得傳達脈絡化的細微差別和特殊性予全體的和各樣的變化成為可能。第三，它批判性地致力於滿足對於新的、多數的、散佈可能性的興奮與渴望。從這個意義上來說，多元文化的異質性是一個沿著老舊的、已建立的或熟悉的其他(混合的或新穎的)可能性的產生器。因此它可用來限制標準價值和權力建立的壕溝。)

根據多元文化主義者的看法，不同文化的並列可以產生文化氛圍、再現、甚至主體位置的多元性，因此，在複數和多樣性的情況下多元文化主義得以挑戰固著、穩定、霸權式的文化認同的觀念。根據霍爾（Stuart Hall），藉由併列他者（otherness）文化的異質性可以揭開差異的壓力，因此可以挑戰霸權式的文化認同和挑戰單一性（Hall，1992：307）。

多元文化主義除了面對個別文化的內涵，同時也識別出與他人文化間的差異性。在各類文化准許被陳列的社會中，針對個人的文化認同上，生活價值觀上可有較多「選擇」，如此文化位階就難以被整合在一固定框架中，而得以抵抗以單一文化霸權為基礎的認同想像。然而當我們生活在多元文化的內涵中，多元文化主義仍有許多吊詭之處未經揭露與闡明。從何立場提出多元文化主義？誰定義哪些文化應該存在某個多元文化的矩陣中？多元文化如何成為一個文化多樣性的產生器，同時避免文化間可能發生的混雜行為？多元文化在保留自我文化的唯我主義（solipsism）下，維持各文化的界限，同時又可以打破唯我主義的疆界，以確保達到對他者的文化差異一個更廣泛的理解與包容，創造一個更凝聚力的社會？又多元文化主義以包容文化差異的精神下是否豐富了文化再現的模式，而不是破壞？在多元文化持續發展的道路中，對於無法發聲的從屬階級（the subaltern）或是弱勢群體會是怎樣的情境？

多元文化主義追求文化的多樣性（diversity）和異質性（heterogeneity）。然而，本篇文章將指出文化異質性是文化間各保有清楚界限，在此情況下，多元文化主義具有相當程度的文化唯我主義的精神，如此多元文化主義並未成功地轉換了社會中各階層的主體位置與意識。其次，多元文化主義忽略了文化間混雜的趨勢，更甚者可說是分裂文化的一種模式，而這樣的模式其實具有權力脅迫與暴力，迫使從屬文化階層回歸不必要的傳統中，特別是已經無法產生文化認同的傳統。如果多元文化主義無法為從屬階級運作並清除原有的制度空間，那麼多元文化主義將會淪為強加規範性框架在閱讀與隱藏文化差異，而成為另種文化帝國主義。多元文化主義並不如其所宣稱的成功地產生多元的文化認同。

三、 多重 ≠ 單一？

本節將指出多元文化主義中的唯我主義的矛盾。多元文化主義的基本主張是不同文化能各自保有其特質，透過讚揚文化的多樣性，多元文化主義致力於追求文化再現的平等，抵抗霸權式的教條，以及反對強加於從屬階級的文化再現與認同的意識形態。如多元文化主義追隨者相信：「Heterogeneity necessitates incessant reiteration, the conscious and active and repeated renewal of the conditions of its possibility (Goldberg, 1994: 27)。(異質性必須不斷的重申，它的可能性的情況的有意識的、積極的和反覆的更新重建。)」根據多元文化主義的觀點，在複數性(plurality)與多樣性(diversity)的基礎上，文化的並置產生了文化氛圍、再現和主體位置的多樣性，因此使得文化主義得以挑戰根固的、無法動搖的、霸權的觀點所宰制的文化認同。

The full unified, completed, secure and coherent identity is a fantasy. Instead, as the systems of meaning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on multiply, we are confronted by a bewildering, fleeting multiplicity of possible identities, any one of which we could identify with – at least temporarily (Hall, 1992: 277)。(完整統一的、完成的、安全的和凝聚性身分認同是一個幻想。相反地，當意義和文化再現系統被增加時，我們會面臨可能的認同的撲朔迷離、稍縱即逝的多樣性，這其中我們可以識別任何一個—至少暫時。)

多元文化主義否定社會中文化的多樣性被簡／減化為單一文化，或被單一主流文化所宰制。透過釋放不同的聲音，挑戰單一的文化發聲系統，並可引導文化認同朝向一個個體可暫時識別其中任一的複數的形式，換句話說，多元文化主義中的複數性可以瓦解文化認同中的單一性和穩定性，並去中心化。透過與他者(otherness)的邂逅，自我鈍性(the inertia of the “I”)是過度的，是可以被移動(Chamber, 1993: 190)。多樣性，充滿新穎和新奇，可以誘使個體主體位置從同質性整體的文化認同中轉移心神。然而，多元文化主義如何能在堅持文化多樣性的情況下，同時打破文化唯我主義中的結構，在一個包容與接納他者的文化態度上，重新劃分文化的界線？

多元文化主義支持者相信，更龐大的文化多樣性能顛覆傳統固定

不變的「元敘述」(meta- narratives)²，並重新打開封閉的主體定位，而達到多數與多元的文化認同。巴特勒(Judith Butler)指出：「From the preoccupation with “identity” in the singular has emerged a complicated effort to think plurality (Butler, 1995: 439)。(從全神貫注於單一的認同，又出現了一個複雜的努力思考複數。)」 「複數」式的文化認同已是多元文化主義的主要標的。然而，即使在字彙意義上複數是單一的相反詞，文化認同的並不應表達在測量向度上，換句話說，我們並不可以把文化認同或是主體性的問題變成一個數字的問題。這裡可引用德勒茲(Gilles Deleuze (1925 -1995))所提的「PLURALISM = MONISM」(多元論 = 一元論)(Deleuze and Guattari, 1992: 20)。顛覆單一且獨斷的本質並不在於產生複數，不在量上的增加，「It is not a multiple derived from the One, or to which One is added ($n+1$) (Deleuze and Guattari, 1992: 21)。(它不是從來自於「一」的倍數，或是「一」被加上的($n+1$)。)」複數性並不同於它的字義一般可挑戰文化認同的單一性，換句話說，如果複數性是為了從單一的文化認同的框架中逃脫，那麼複數性並無法從複數化中得到，更無法以複數性來解決主體位置與文化差異、再現或發聲權的不平等。

文化差異並不在於數量的問題，也就是說不在於多種文化的並置。換句話說，如果統治的社會結構中主體位置和從屬的主體位置的框架無法移動，那麼單單從文化的單數性變成文化的複數性並不能真正達到多元文化的多元精神。若是多元文化主義流於單單陳列不同的文化，而從未超越指涉主體位置框架和控制文化認同的政策與規範，那麼多元文化主義只是流於對於文化形式表層的揭露。

Multiculturalism ... is understood at its most simplistic to mean exposure to different cultures. Simple exposure, however, is absolutely meaningless without a reconsideration and restructuring of the ways in which knowledge is organized, disseminated, and used to support unequal power relations (quoted by Gordon and Newfield, 1996: 105)。(暴露在不同的文化之下是多元文化主義最簡單的理解。然而，如果不重新思考

² 「meta-narrative」,「元敘述」,或稱「大敘述」,根據後現代主義李歐塔(Jean Francois Lyotard)指出,元敘述是指具有合法功能的敘事,是知識體系的正當性基礎,對於其他敘事具有操控性的霸權。李歐塔將後現代定義為「對一切宏大敘事的不相信」(incredulity towards metanarrative),也就是「對普遍絕對真理的懷疑與否定」。

和重新結構知識被組構、被散播、和被用來支持不平等權力關係的方法，那麼，單純的揭露方式毫無意義的。)

「PLURALISM = MONISM」多元論等同於單一論，複數性 (plurality) 無法顛覆單數性 (singularity)。若被用來區別文化、組織關係的知識沒有被仔細辯證和重新結構，那麼簡單的文化陳列是毫無意義的。如巴特勒 (Judith Butler) 所言：對於複數身分認同的追求，雖然被視為是對規範的獨一性 (singularity) 的反抗，然而，如果主體仍被「定為」(positioned) 在一個固定的位置，一味地強調「複數性」，不代表就能挑戰或顛覆主流支配性權力結構與論述，它並沒有解決如何超越霸權性的唯我中心。巴特勒繼續質疑：當固定在位置上的主體拒絕凝聽 (listening) 的可能性時，凝聽會是採何種形式？就如同史碧娃克 (Gayatri Chakravorty Spivak) 也以批判的角度探討主體化主從的問題提出：「Can the subaltern speak? (從屬階級能說話嗎?)」換句話說，弱勢族群如何看待，及如何被看待自身的文化內涵與認同才是多元文化中所該處理的問題。在構成主體意識的框架未被重構時，多元文化主義的多元性和多樣性仍是從霸權文化的結構中增生與複製，並未達到多元文化主義中以多元抵抗單一的本意。然而，相反地，如果多元文化主義可以有效的顛覆文化唯我主義或是主體位置，那麼文化間或許就不能保持清楚的界線？文化特有的獨特性也就受到混雜的威脅？只有在有強烈的文化唯我意識中才能清楚區別自我文化與他者文化，確保自我文化的特性。多元文化主義的弔詭即在於主體位置的瓦解，同時又需保有文化唯我意識。

四、從屬階級能否發聲？

多元文化儼然成爲一個文化再現與追求文化認同的可行策略。朱柔若指出：「多元文化主義的政策主張強調所有移民族群都有展現、發展、與分享族群文化傳統的權利，共同參與國家的政治、經濟、以及文化生活的建構 (2008: 104)。」如果多元文化主義如其所許諾的，能爲從屬階級創造出發聲的空間，訴求更多弱勢群族的權利，那麼已在歷史情境中喪失主體位置的從屬階級，如何找到自我發聲的主體？特別是從屬階級的文化認同與主體位置仍在一套大敘事所建構的歷史系統與社會結構中被定義或定位時，那麼多元文化主義仍在舊有的框架中企圖分辨出不同文化，是否能有效地達到文化多元的目標？多元文化主義的基礎在於文化多樣性的認知，然而它卻誤認爲文化是「不

相互抵觸或矛盾、是脫離於歷史問題」(Gordon and Newfield, 1996: 7)。多元文化主義往往在於引導從屬階級認知過去、預先給定的文化內容和習俗，猶如文化間的不平等差異與歷史進程無關。換句話說，多元文化主義忽略了一元式的歷史思維是控制從屬階級核心價值的有效工具。如同霍米·巴巴 (Homi Bhabha) 提出的：「The representation of difference must not be hastily read as the reflection of pre-given ethnic or cultural traits set in the fixed tablet of tradition (Bhabha, 1994: 2)。(差異的再現不能貿然被理解為被設在固定的傳統碑文的族群或文化痕跡)。」

為了支持文化多樣的劃分，多元文化主義只能在一個預先給定的歷史的結構、秩序、脈絡中得到理解與策略，基於此，多元文化主義是一種倒退的，使從屬階級在歷史的進程上往後退一步，以調和從屬階級的文化身分認同於那些曾經安置他們主體位置的歷史遺產或文化的傳統中。但是，當過去的歷史織理與舊有的文化內涵是從屬階級的認同問題的根源時，那麼從屬階級如何擺脫或超越不必要的、被扭曲的、或是不確定的過去？不再一次踏進多元文化主義所抗拒的文化不平等的狀態？從屬階級似乎又再次地、無可奈何地又陷入所謂的「真實」(authenticated) 傳統中，一個帶有政治正確性的事實。站在一個沒有正確的歷史，及一個被拒絕的未來，文化的平等性對於從屬階級來說並不只是是否能發聲 (Can the subaltern speak?)，同時更重要的是它們所能說出的文化內容 (What can they speak of themselves?)，當舊的認同感和歷史問題已被證明是有爭議的，對於從屬階級來說，多元文化主義企圖陳列各種不同文化的目標可能使文化認同的問題更加沮喪，因為從屬階級並未具有針對自身的文化認同問題提出有效的議題的能力。

從屬階級喪失了有效的文化發聲或是書寫的能力，因此多元文化雖提倡抗拒具有規範性的主流文化的宰制，然而，卻也造成從屬階級文化認同的威脅。同時，多元文化主義在何種目的或何種利益下，以一個合法的姿態的組構各文化並列的矩陣？當多元文化成爲一種公共策略或行政議程，又對從屬階級造成何種影響？當多元文化主義盛行著，對著從屬階級或弱勢族群張揚文化多樣性的同時，仍有許多多元主義或許不知情而犯下的錯誤。

文化多樣性是多元文化主義的基石，清楚辨識各文化間的特色與劃分文化的差異的同時，存在著各文化可以容易的並存與融合的假

說。然而，如納許（Gary B. Nash）聲稱：「If multiculturalism is to get beyond a promiscuous pluralism that gives every thing equal weight and adopts complete moral relativism, it must reach some agreement on what is at the core of American culture (Nash, 1992: 24)。」（如果多元主義能超越混雜的多元化（promiscuous pluralism），使每件事物等同的重量，並採用完整的道德相對論，那麼必達成某種協議，甚麼是（美國）文化核心。）何為「核心」？誰可被認知為「核心」？對於少數群體來說，無「核心」可以決定他們文化再現的「核心」的情況下，這問題顯得更為棘手，如巴巴所言：

A transparent norm is constituted, a norm given by host society or dominant culture, which says that 'these other cultures are fine, but we must be able to locate them within our own grid.' This is what I mean by a *creation* of cultural diversity and a *containment* of cultural difference (Bhabha, 1994: 208).（構成一個透明的規範，一個由東道主社會或佔主導地位的文化給予的規範，「這些文化是好的，但我們必須能夠將他們安置在我們的網格內。」這就是我所謂的文化多樣性的創造和文化差異性的遏制。）

多元文化主義使用「多樣」（diversity）一術語，遮掩了其中的一種無形的規範，隱藏核心權力的操控事實，巴巴指出：「in societies where multiculturalism is encouraged racism is till rampant in various forms. This is because the universalism that paradoxically permits diversity masks ethnocentric norms, values and interests (Bhabha, 1994: 208)。」（在多元文化主義被鼓舞的社會中，種族主義仍是以各種不同的形式蔓生。這是因為矛盾地允許多樣的普遍性遮掩了民族優越感的規範、價值和利益。）」換句話說，多元主義的文化多樣性來自於認識論的理解（epistemological understanding），而這認識論的本質受元敘述的牽制，也就是說，文化的概念仍在被困於不可改變的文化認同本質。多元文化主義將文化多樣性視為文化差異性的解決之道，然而一方面，多元文化主義混淆了文化差異（cultural difference）與文化多樣性（cultural diversity），另一方面，認同文化多樣性的同時，多元文化主義視每個文化為可分離的實體。多元文化有將文化認同本質化（essentialised）的傾向。

根據後結構主義的論述，這種依本質的（the essential）或自然的（the natural）特質的辨識方式，並非客觀且中立的，反而是操控的，充滿政治意圖（political intention）。Peter McLaren 指出：

「Multiculturalism without a transformative political agenda can be just another form of accommodation to the larger social order (McLaren, 1994: 53). (沒有變革的政治議程的多元文化主義，可能只是為了適應更大的社會秩序的另一種形式。)」巴巴：「Multiculturalism represented an attempt both to respond to and to control the dynamic process of the articulation of cultural difference, administering a *consensus* based on a norm that propagates cultural diversity (Bhabha, 1994: 208-9). (多元文化主義代表既要呼應又要控制文化差異發聲動態過程的企圖，管理一個基於傳播文化多樣性的規範的共識。)」然而，「this kind of liberal relativist perspective is inadequate in itself and doesn't generally recognise the universalist and normative stance from which it constructs its cultural and political judgments (Bhabha, 1994: 209). (這種自由相對論的角度本身是不適當的，一般不承認它構成文化與政治判斷的普遍性和規範性的立場。)」

五、 誰的文化？誰的認同？

如霍爾指出，多元文化主義「應對文化差異和現代社會異質性的不同策略。問題是，多元文化主義中的“主義”已經將它轉變為一個單一的政治信條，使之簡單化，並把它固定到一個接合的情境中。由此，它把多元文化情境的異質性特徵簡化為一條枯燥無味的信條。」從一元化的「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文化政策，到近年弱勢文化意識覺醒及保護弱勢文化的政策推行，維持台灣社會多元文化仍是 2012 年各總統競選政見中重要的概念。「多元文化」是台灣社會共同的價值，多元文化策略已成為一種支持再現平等性的政策，企圖與從屬族群同盟，抵抗單一核心文化的規範，並承諾一個文化差異並存的美好社會。然而，台灣需要一個共同的國族認同，同時族群差異也需要被重視與強調（張茂桂，1997：64），多元文化的議題更顯複雜。多元文化從何位置發聲？誰定義何種文化可存於多元文化的矩陣中？當族群認同凌駕國族認同之上，多元文化主義是否會侵害國家認同？當強調文化多樣性的族群認同凌駕國家認同之上，多元文化主義是否會侵害國家認同？這其中充滿烏托邦的幻想和迷思。

從屬族群不僅僅缺乏文化發聲的空間，同時在規範的霸權下，亦喪失文化和其再現的內容的同時，如何談論文化發聲與再現的平等性。多元文化主義追從者或許天真的認為，只要突顯從屬階級的文化，或是提供從屬階級文化發聲的空間，那麼族群及文化上的不平等就可

消彌。然而，不論是發聲者或是凝聽者，在沒有改變主體位置的情況下，所謂的文化平等性或是文化差異即不可能達成。當從屬階級尚未完全獲得自己文化身分的理解即被迫進入決定自我身分認同的過程，多元文化主義提供了從屬階級文化認同的「選擇」，並鼓勵他們依存於其中。多元文化主義提供一系列的選擇（福佬、客家人、原住民或外籍移民等等）供從屬階級選擇，然而多元文化並非文化的並置，而是尊重文化間的差異性和解決文化權利的不平等，如果從屬階級並不了解自身的文化內容，他們只是在多元文化主義的口號中被迫決定自身的文化認同類別。相當的程度上，多元文化主義變相的成爲一種政治或是經濟策略，以文化平等的正當理由，不僅僅將霸權文化再度加諸於從屬階級，並進入從屬階級的文化領域，甚至再度操控從屬階級自身的文化。

台灣的文化政策，從早期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到近期以社區總體營造或農村再生爲主的城鄉文化建設，企圖由「上」而「下」的國家主導機制轉爲由「下」而「上」方式推動在地活化，重視地方文化。但在整合在地組織「代表」，負責提案、申請、執行等等工作，由「上」而「下」、「專業」對「非專業」的輔導機制，「由上而下」地決定經費補助等等，都可看出多元文化的思維仍受制於核心組織及政府的操控，看似地方發展「機會」，卻仍是落於由「上」而「下」國家主導的政策形成與推行模式，甚至成爲一種物質性的經濟資源的分配，忽略了弱勢群體在這分配過程中所應享有的權利、權力、自尊等（林火旺，1998）³，最後仍爲「由上而下」的經濟開發大開方便之門，或淪爲政治的籌碼，缺乏對於少數和弱勢文化的不平等性有深層思考及實質的策略。多元文化的精神不在於強調文化的多樣性，而是能否能提供一些機制和空間，使得從屬階級或弱勢群體的聲音與觀點可以有效地被聽見、承認及接納。

本文目的在於針對台灣多元文化策略有更深入的哲學性思維的辯證。由於社會社仍有優勢族群，因此排除同化，不再宰制與壓迫弱勢族群，重視文化差異，使各族群享有平等的權利與權力是理想多元社會的最終目標。台灣從來就不是一個單一族群構成的社會，而是由多種族群組成，原住民文化、福佬文化、客家文化及新住民文化等等，充滿了多元性與異質性的特質，甚至包括了族群間的矛盾性。如何定

³ 關於「分配正義」參見林火旺（1998），〈族群差異與社會正義〉，《國立臺灣大學哲學論評》

義自己的文化？又如何面對大環境的多元？多元文化策略是否保留了族群的獨特文化，抑或仍須依存於現存社會的主流機制，在其操控下再次被犧牲？這些族群中是否能在不受他者文化或是政治經濟策略的干擾下重新定義自身的文化內容和自身文化的再現，並組成一個多元文化的社會？還是這些文化仍屬衛星文化，圍繞著某一核心文化達到文化生存的目的？這些文化如何擺脫過去被壓抑的歷史的同時，找回自身的文化？這篇報告並非在否定多元文化主義中尊重文化差異、抵抗文化不平等、歧視和壓抑的企圖，然而，多元文化主義仍在文化唯我主義中，保留文化的領域界線，同時又放棄文化唯我主義，達到較寬廣的瞭解和文化差異容忍，並創造一個具有凝聚性的社會？多元文化主義若未達到主體觀感的改造和轉型，那麼多元文化主義也不過是另一個在文化霸權的思維下所形成的政治語彙。

六、 參考文獻

- Bhabha, Homi K. (1994). *The Location of Culture*.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 Butler, Judith (1995). "Collected and Fractured: Response to Identities". *Identities*. Eds. Kwame Anthony Appiah and Henry Louis Gates, J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td.
- Chamber, Iain (1993), "Cities without Maps", *Mapping the Futures, Local Cultures, Global Change*. Et al. Jon Bird. London: Routledge
- Deleuze, Gilles and Félix Guattari (1992). *A Thousand Plateaus, Capitalism and Schizophrenia*. 1988. Trans. Brian Massumi. London: Athlone
- Goldberg, David Theo, ed. (1994). *Multiculturalism: a Critical Reader*. Oxford: Blackwell.
- Gordon, Avery E. and Christopher Newfield (eds.) (1996). *Mapping Multiculturalism* Lond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Hall, Stuart, David Held, and Anthony McGrew (eds.) (1992). *Modernity and Its Futures*. Cambridge: Polity
- Hall, Stuart, 〈多元文化問題〉(The Multicultural Question), 李慶本譯，帕維斯社會文化研究系列論文 (Pavis Papers in Social and Cultural Research), <
<http://intermargins.net/Forum/2004/citizenship/08.htm>>
(2011/12/20)
- McLaren, Peter (1994), "White Terror and Oppositional Agency: Towards a Critical Multiculturalism", in Goldberg, David Theo, ed. *Multiculturalism: a Critical Reader*, Oxford: Blackwell

- Nash, Gary B., "The Great Multicultural Debate", *Contention: Debates in Society, Culture, and Science*. Vol. 1. No. 3. Spring 1992
- Rajchman, John, ed. (1995). *The Identity in Question*. London: Routledge.
- Young, I. M. (1990).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 Press.
- 王俐容 (2004), 〈多元文化主義在台灣：衝突與挑戰〉, 台灣社會學會年會暨研討會。 <
<http://tsa.sinica.edu.tw/Imform/file1/2004meeting/paper/A5-1.pdf>
> (2011/12/19)
- 張茂桂 (1996), 〈台灣的政治轉型與政治的「族群化」過程〉, 《族群的政治與政策》, 施正鋒編, 台北: 前衛出版社, 頁 37-71。
- 許育典、李惠圓, 〈多元文化國下建築文化資產保存的建構〉, 《台灣土地研究》, 2006 年 11 月, 第九卷, 第二期, 頁 75-96
- 朱柔若 (2008), 《全球化與台灣社會—人權、法律與社會學的觀照》, 台北市: 三民
- 林火旺 (1998), 〈族群差異與社會正義〉,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論評》, 1998.01, 21:249-270。
- 蔡培慧、吳音寧, 〈農村再生 二千億的誘惑〉, 中國時報, 2008.12.24, <
<http://www.cooloud.org.tw/node/32602>> (2011/12/19)
- 台灣農村陣線, 〈對「農村再生條例」的疑問〉, <
<http://www.todei.org/node/37>> (2011/12/19)